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科技”）、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公司股东齐广田先生个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武先生个人、森远科技法定代表人韩文韬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